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完成，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完成，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是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三、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追加投资赞比亚项目，是基于对赞比亚的市场调研，有助于优化项目资金成本，促进公司非洲业务的布局及发展；本次对非洲合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有助于优化集团管理体系，提高非洲建筑陶瓷业务运营管理及决策效率。本次交易前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下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